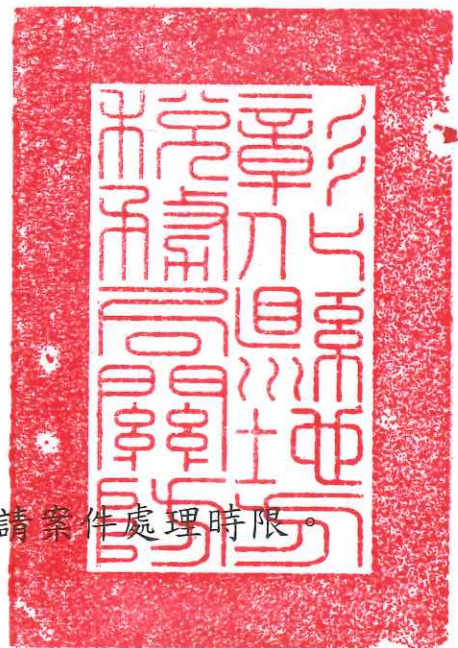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110160137號
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及修正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刪除事項

- (一)使用牌照稅編號1「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、編號11「申請使用牌照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證明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。
- (二)房屋稅編號1「申請房屋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、編號12「申請房屋稅繳納證明書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。
- (三)地價稅編號4「申請地價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、編號16「申請地價稅繳納證明書以電子方式傳送」。
- (四)土地增值稅編號1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查欠完稅預約服務」、編號8「土地增值稅重複繳納退稅申請」。
- (五)其他編號13「租稅常識諮詢及宣導資料」、編號14「一般稅務諮詢服務」、編號15「提供轉帳繳稅宣導手冊」、編號16「提供網際網路繳稅簡介」、編號17「提供彰稅e月刊」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#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增修表

類別	編號	項目	處理時限 (工作天)	備註
房屋稅	12	申請低收入戶房屋稅減免	5	新增
其他	1	申請復查	2個月	修正 項目 名稱
	17	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地方稅	7	新增

